



## 改革對外軍售制度 提升效率與問責

鑒於《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與聯邦法律授予我作為總統的職權，特此下令：

### 第一節 宗旨

為了服務美國人民的利益，美國必須透過一個充滿活力的國防工業基礎，並結合強大可靠的夥伴與盟友網絡，維持全球最強大且技術最先進的軍事力量。一個迅速且透明的對外軍售體系，能促進美國與其合作夥伴間的有效防衛合作，是實現上述目標的基石。改革此一體系，將同時強化盟邦的安全能力，並振興我國自身的國防工業。此種相互強化的方式，將透過促進美國供應鏈健康發展、提升本土產能與技術創新，進一步增強美軍作戰能力。

### 第二節 政策

本行政部門政策如下：

- (a) 提升對外軍售體系的問責性與透明度，以確保美製品項能可預測且可靠地交付給外國夥伴，進而支持美國外交政策目標。
- (b) 整合決策程序，統一判定美國將提供哪些軍事能力及提供對象。
- (c) 精簡對外軍售及相關轉移案件之開發、執行與監控所涉之規則與法規，以確保其與美國外交政策一致。
- (d) 增進政府與產業合作，以提升「對外軍售」（FMS）計畫執行之成本與時程效率。
- (e) 透過在設計階段即納入可出口性、改善夥伴融資選項與提升合約彈性等方式，強化美國在海外的競爭力、重振國防工業基礎，並降低美國及其盟友與夥伴之單位成本。

### 第三節 分階段執行

(a) 國務卿與國防部長應迅速：

- (i) 實施 2018 年 4 月 19 日所發佈之《第十號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美國常規武器轉移政策）》，或其後續政策指導。

(ii) 重新評估《飛彈技術管制制度》對第一類物項的限制，並在與商務部長協商後，考慮向特定夥伴提供部分第一類物項。

(iii) 向國會提交聯合信函，提議更新《軍備出口管制法》(22 U.S.C. 2751 起) 中有關 FMS 與直接商業銷售 (DCS) 案件的國會認證 (又稱國會通知) 門檻。國務卿亦應與國會合作，檢討現行國會通知流程，以確保已通知之 FMS 與 DCS 案件能及時裁定。

(b) 命令發布 60 日內：

(i) 國務卿應與國防部長協商，擬定常規武器轉移之優先夥伴名單，並向美國駐外使節發佈更新指引。

(ii) 國防部長應與國務卿協商：

(A) 擬定可向上述優先夥伴轉移之優先軍事物項清單；

(B) 確保此類轉移不會對美軍戰備構成重大損害；

(C) 確保此類轉移可推進本屆政府加強盟友分擔防務責任之目標，包括分擔生產成本及提升盟友自主達成戰力目標之能力，無須仰賴美方長期支援。

(c)

(i) 國務卿與國防部長應每年檢討、更新並重新發佈優先夥伴與軍事物項清單。

(ii) 國務卿與國防部長應檢視並更新「僅限對外軍售」(FMS-only) 之軍備項目清單，並針對《美國軍火清單》(22 C.F.R. 第 121 節) 所保護之最敏感與先進技術項目，制定明確納入標準。

(d) 命令發布 90 日內，國務卿與國防部長應與商務部長協商，向總統 (經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 提交一份計畫，內容包括：制定問責衡量指標以提升對外軍售透明度；在採購流程初期即納入出口性需求；整合技術安全與對外資訊揭露程序。

(e) 命令發布 120 日內，國防部長應在國務卿與商務部長協助下，向國安助理提交建立單一電子系統之計畫，用以追蹤所有 DCS 出口許可申請與 FMS 案件的全生命週期。

#### **第四節 定義**

本命令所稱：

- (a) 「並行決策」係指在對外軍售程序中，同步完成認證與批准，而非機關間互相等待、依序作業的決策方式。
- (b) 「可出口性」係指於採購流程早期，識別、研發並整合技術保護措施至美國國防系統中，以保障關鍵技術、能力與計畫資訊，進而實現對外出口。
- (c) 「僅限對外軍售」係指依據《軍備出口管制法》及《安全協助管理手冊》(SAMM)第四章所述，僅能透過 FMS 流程取得之軍備項目。
- (d) 「最終物項」係指組裝完成並可立即配發或部署之最終產品。
- (e) 「對外軍售體系」係指美國政府與美國企業對國際夥伴與組織進行軍備、服務與訓練轉移的整體運作系統。
- (f) 所有其他 FMS 案件相關術語，應依據《安全協助管理手冊》(DSCA 5105.38M)之定義。

## **第五節 一般條款**

- (a) 本命令不得被解釋為：
- (i) 削弱任何法定授權之行政部門或機關、或其主管之權限；
- (ii) 干擾行政管理與預算局 (OMB) 就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之職能。
- (b) 本命令之執行，應符合法律並視可用預算而定。
- (c) 本命令並不意圖、亦不賦予任何人於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強制執行之實體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無論其是否針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

白宮

2025年4月9日